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信用办〔2018〕27号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探索开展信易+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37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的基础作用，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应用，使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社会服务，国家发改委启动了“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信易+”系列项目（以下简称“信易+”）。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易+”工作的重要性

“信易+”旨在通过向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各项服务，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信易+”既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又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信易+”的有效应用，对于提升行政效率、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诚实守信氛围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内容

（一）探索开展“信易贷”

由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牵头，组织各金融机构依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较为成熟的第三方平台，研究开发信用贷款产品，在信贷过程中参考有效信用信息，降低金融机构的贷款审批成本，提升审批效率，让守信主体能够享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和更便捷的贷款审批通道等，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

（二）探索开展“信易租”

由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牵头，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较为成熟的第三方平台，对创业企业开展信用评级，供租赁企业为创业企业提供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等租赁服务时参考使用，让守信创业企业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享受更长久的租赁期限，享受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享受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

（三）探索开展“信易行”

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通信用信息平台和较为成熟的第三方平台，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供交通出行企业为个人提供公共交通、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时参考使用，力争实现让守信个人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享受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优先享受最新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实现“信用越好，出行越容易”。

（四）探索开展“信易游”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较为成熟的第三方平台，将可共享的个人信用信息，供景区经营单位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时参考使用，着眼于让守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旅游服务价格，享受更便利的购票、检票通道，享受免押金、免查房、免排队退房的住宿服务等，实现“信用越好，旅游越容易”。

（五）探索开展“信易批”

由省编办、省政务服务办牵头，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将信用信息纳入行政审批以及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拓宽审议依据，提升审批工作效率，着眼于让守信主体享受“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更便捷的审批服务，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信易+”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以提高全社会满意度为目标，认真调查研究，积极借鉴经验，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步依托信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全方位宣传“信易+”政策，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良好诚信氛围。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依托自身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易+”工作。自2019年1月起，“信易+”工作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范畴。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上报“信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发现探索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反馈至省信用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熊洪宇 0791-88915168



抄送：省信用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